檔　　號:
保存年限: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王滋敏
電話：06-9274400 分機320
傳真：06-9274701
電子信箱：fa9455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120010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D008640_112D2005175-01.PDF、112D008640_112D2005176-01.pdf、112D008640_112D2005177-01.pdf)

主旨：函轉嘉義市政府112年「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助學金申請須知暨申請表各乙份，惠請公告周知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112年2月18日府民禮字第1121200776號函辦理。

二、嘉義市政府助學計畫申請日期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請逕送（寄）至嘉義市中山路199號3樓民政處宗教禮俗科-千盞燈助學金申請。

三、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申請學生，本助學金無論錄取與否，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

四、旨揭助學金申請須知及申請書請逕自本府民政處網站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民政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2/20 17:08:29

裝

訂

線